

2023 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推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项目

主管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陕西省彩艺实业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管理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设计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分析	11
（一）项目投入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六、存在的问题	21
七、建议	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2023 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推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指出，“十几亿人口要吃饭，这是我国最大的国情。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马铃薯良种推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的具体举措，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增加农民收入、稳定种子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内容：2023 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在全县 18 个乡镇实施，优先覆盖脱贫户自主发展马铃薯产业。

马铃薯一亩田项目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亩数（亩）	备注
1	老君殿	400	
2	裴家湾	500	
3	槐树岔	400	
4	马岔	400	
5	水地湾	400	
6	驼耳巷	500	
7	马蹄沟镇	600	
8	电市镇	400	
9	砖庙镇	400	
10	高坪	350	
11	双湖峪	400	
12	苗家坪	600	
13	周家砭	500	
14	三川口	500	
15	淮宁湾	500	
16	何家集	500	
17	李孝河	500	
18	瓜则湾	350	
19	县级示范	800	
合计		9000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3 年财政拨款 280 万元，已支付 279.45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99.8%。

支付日期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单位：元)	备注
2023. 06. 30	榆林市雨欣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2710665. 00	第一次付款
2023. 09. 25	榆林市雨欣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83835. 00	质保金
合计		2794500. 0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种植业、果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果业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制定全县农作物、果树发展政策、规划，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和果树种苗。

2.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主管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内控制度完善，包含《收支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推广项目			
主管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铃薯良种种植面积（万亩）	0.9	
	质量指标	种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农户户数	≥1000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500 元	
	可持续影响	改善生产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子洲县马铃薯一亩田推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马铃薯一亩田推广项目，结合子洲县农业局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设计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

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投入（19%），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的情况。二是过程（21%），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分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四是效果（30%），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等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 其他评价方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6）《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

（7）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

（8）《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2号）；

（9）《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子政〔2021〕31号）；

（10）《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子巩街办发〔2021〕37号）；

（11）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2023年马铃薯一亩田推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绩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 2023 年马铃薯一亩田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同时评价小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三、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等文件，对 2023 年马铃薯一亩田项目按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3.19”分，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TR 投入（19 分）	19.00	19.00	100%
GC 过程（21 分）	21.00	18.99	90.43%
CC 产出（30 分）	30.00	30.00	100%

XG 效果（30 分）	30.00	25.20	84.00%
合计	100.00	93.19	93.19%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19.00 分，实际得分为 19.00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
	资金 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
小计			19.00	19.0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榆区发〔2021〕1 号）文件要求，打好种业翻身仗。扎实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库.加强

与国内外种业科研院所合作，组建马铃薯、玉米等商业化育种联合体，推进国家级玉米、马铃薯、小杂粮和省级瓜菜制种基地建设，开展航天育种和基因编辑育种等工作。建设综合引育中心，加快马铃薯、玉米、小杂粮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和筛选推广工作，建立适宜于榆林实际的主推品种建议名录。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农业农村产业项目审核会，通过会议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布《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度实施良种推广项目的计划和征询意见的函》（子政农函〔2023〕37 号）。由乡镇上报 2023 年度马铃薯需求情况摸底表，并对马铃薯种植村摸底表进行事前公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审核无误之后，根据摸底种植面积结合乡镇耕地面积进行指标文件下达，由农业局发放到乡镇，再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村到户。领取种子时上报事前及事中公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填写领取单，报送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 3.00 分，得分为 3.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符合，绩效指标值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 2.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经评价组成员翻阅项目资料，该项目投资额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基本匹配，预算

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赋分 2.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经评价组成员翻阅项目资料，预算资金额度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21.00 分，实际得分为 18.99 分，得分率为 90.4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
		预算执行率	4.00	3.99	99.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5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4.00	4.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100%
	小计		21.00	18.99	90.43%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99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94500 元，预算执行率=99.80%， $99.80\% \times 4 = 3.99$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3.00 分，得分为 3.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的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审批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4.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主要考核经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制定了《2023 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子洲县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等制度，但单位未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扣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5）政府采购规范性（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政府采购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评审方式、采购方式适合采购需求特点，不存在区别对待情况，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有在政府网站上公式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 2.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等规定，项目预算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7）项目质量可控性（赋分 2.00 分，得分为 2.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如马铃薯种子在采购前需要检测病虫害等情况，不存在病虫害等情况，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马铃薯良种推广面积	10.00	10.00	100%
	产出质量	种子质量纯度	4.00	4.00	100%
		马铃薯病薯率	4.00	4.00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6.00	6.00	100%
	产出成本	马铃薯种植补助标准	6.00	6.00	100%
小计			30.00	30.00	100%

（1）马铃薯良种推广面积（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推广马铃薯良种面积。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计划在子洲县 18 个乡镇开展马铃薯良种推广面积 0.9 万亩，实际开展 0.9 万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2) 种子纯度 (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马铃薯种子的质量情况。

根据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马铃薯原种检验报告，马铃薯纯度 $\geq 99.2\%$ ，符合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 马铃薯病薯率 (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

该项考核马铃薯病薯率。

根据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马铃薯原种检验报告，病薯率 $\leq 0\%$ ，符合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 工作完成及时性 (赋分 6.00 分，得分为 6.00 分)

该项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经翻阅相关资料和与负责人谈话了解，马铃薯种子于 2023 年四月中旬发放到农民手中，绩效目标设定为 2023 年 7 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5) 马铃薯种植补助标准 (赋分 6.00 分，得分为 6.00

分)

该项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发放情况，该项目每亩发放种子 100 公斤，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 280 万元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5.20 分，得分率为 8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粮食质量提高	6.00	4.80	80.00%
		种植技术提高	6.00	4.80	80.00%
	可持续影响	优质马铃薯产业发展	6.00	4.80	80.00%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收入	6.00	4.80	80.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6.00	6.00	100%
小计			30.00	25.20	84.00%

(1) 粮食质量提高（赋分 6.00 分，得分为 4.8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粮食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该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提高了粮食质量，让农民认识到良种推广的好处，让农民真切的认识到种子好的性价比，

让农民真正接受新品种，助力农业的丰产增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0 分。

（2）种植技术提高（赋分 6.00 分，得分为 4.8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提高种植技术。

在子洲县有针对性的选择适宜的种子品种进行主导推广。对于那些不适应当地环境，不符合当地土地生长机制的品种要退出当地市场，保证种子市场的有序发展，逐渐淘汰老品种，有序的进行更新换代，促进农作物增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0 分。

（3）优质马铃薯产业发展（赋分 6.00 分，得分为 4.80 分）

该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优质产业发展。

从源头上确保使用优良种子，促进马铃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马铃薯产业规模化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0 分。

（4）增加经济收入（赋分 6.00 分，得分为 4.80 分）

该项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为农民带来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首先可以提高当地马铃薯亩产值，其次，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也使周边地区的农民收入提高，这些举措都可以使农民的收入人均增加 500 元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赋分 6.00 分，得分为 6.00 分）

该项目主要考察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经过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建设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和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贴合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1 号）和《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的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基地建设的带动，为当地农户提供技术指导，促进马铃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以发挥本地农产品产业规模的效益。同时，项目实施单位为周边地区的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周边地区农业的就业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进行梳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有相应的财务管

理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但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七、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探索更优化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从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长效管理等多方面出发，制定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项目立项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招投标制度、预算调整管理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高效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的程序化、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TR投入 (19分)	TR01项目立项 (8分)	TR11立项依据充分性(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得1.00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00分;项目属于马铃薯良 种推广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 任划分原则,得1.00分;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00分。	4.00
		TR12项目立项规范性(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00分;审批文 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00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 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1.00分。	4.00
	TR02绩效目标 (7)	TR21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得0.40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完 整、绩效目标明确,得1.60分;项目绩效目标与时间工 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00分;与预算确定得项目投资 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00分。	4.00
		TR22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00分; 与目标任务数符合,得1.00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值予以体现,得1.00分。	3.00

	TR03资金安排 (4)	TR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0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0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0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任务相匹配，得0.50分。	2.00
		TR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预算资金额度分配依据充分，得1.00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符，得1.00分。	2.00
GC过程 (21)	GC01资金管理 (9)	GC11资金到位率 (2)	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得分为资金到位率*分值。	2.00
		GC12预算执行率 (4)	考核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支出凭证、资金下达文件）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为预算执行率*分值。	3.99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核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00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0分；符合项目预算审批规定的用途，得1.00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扣1.00分。	3.00
GC02 组织管理 (12)	组 管 理	GC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00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得1.00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00分；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完整且合规，得1.00分。	2.00
		GC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考核政府采购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项目政府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得1.00分；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及采购需求特点，得1.00分；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得1.00分；招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标合同书、项目合同等资料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得1.00分。	4.00
		GC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实施方案及管理规定，得1.00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00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00分。	2.00

		GC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00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00分。	2.00
CC 产出 (30)	CC01 产出数 (10)	CC11 推广良种面积 (10)	考核项目实际推广良种数量。	将实际推广马铃薯良种数量与规划中对比,计算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10.00
	CC02 产出质量 (8)	CC21 种子质量纯度 (4)	考核马铃薯种子的质量情况。	查看验收报告,种子的纯度符合计划情况得3.00分;发芽率符合计划情况得3.00分。	4.00
		CC22 马铃薯病薯率 (4)	考核马铃薯收获时,较以前年度质量变化情况。	马铃薯收成后,有无霉变,杂质等情况。	4.00
	CC03 产出时效 (6)	CC31 工作完成及时性 (6)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6.00
	CC04 产出成本 (6)	CC41 作物种植补助标准 (6)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00

XY效益 (30)	XY0 社会效益 (12分)	XY0 粮食质量提高 (6)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粮食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80
		XY1 提高种植技术 (6)	项目实施提高种植技术。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80
	XY0 可持续影响	XY2 优质产业发展 (6)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优质产业发展。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80
	XY03 经济效益	XY31 增加经济收入 (6)	项目实施是否为农民带来经济效益。	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80
	XY04 满意度 (6)	XY41 满意度指标 (6)	考察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满意度>95%，得6.00分；满意度85%—95%，得5.00分；满意度75%—85%，得4.00分；满意度65%—75%，得3.00分；满意度55%—65%，得2.00分；满意度<55%，得1.00分。	6.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一亩田推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叶雄13892258299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县推广马铃薯良种0.9万亩, 每亩发放马铃薯种子100公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铃薯良种种植面积(万亩)	0.9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2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7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户)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提高乡村生产条件(乡镇)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子政农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县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重要指示，为了切实加快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步伐，提高全县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我局决定 2023 年继续在全县开展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进一步助推我县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立足实际、统筹兼顾”的基本要求，落实扶持政策，全面完成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马铃薯良

射带动全县马铃薯产业生产水平提高

二、实施规模和标准

在充分尊重农民自愿种植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农户对撂荒地进行复垦复种，根据全县各乡镇（街道办）的耕地面积，按比例分配马铃薯种子。实施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 9000 亩，推广品种为紫花白，每亩发放种子 100 公斤。各乡镇（街道办）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实际耕地面积及种植需求相结合下达指标。

三、工作内容要求

2023 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在全县 18 个乡镇实施，优先覆盖脱贫户自主发展马铃薯产业。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精、做细、做到位，总结以往经验和存在问题，实施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要各司其职，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履职尽责。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根据生产实际，将实施面积具体分解落实到乡镇、到村户，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用种时间、核实种子数量，因地制宜施策，及时发放，做到不误农时。

（二）按照各阶段部署，严密组织实施。

1、摸底阶段：各乡镇根据 2022 年全县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上报 2023 年度马铃薯需求情况摸底表，并对马铃薯种植村摸底表进行事前公示。

（1）马铃薯种植村摸底表；

（2）事前公示资料（2 张，一远一近）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面积结合乡镇耕地面积进行指标文件下达（附件1）。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放到乡镇，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村到户，领取种子时上报事前及事中公示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并填写领取单（需要乡镇盖章签字），报送《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子领取花名表》（附表1：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及《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植汇总表》（附表2：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领取种子后，各乡镇（街道办）核实领取种子户名单，并进行事中公示。

（1）《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子领取花名表》及《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植汇总表》；

（2）事中公示资料（2张，一远一近）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完工阶段：各乡镇（街道办）领取完谷马铃薯后，根据村、户实际领取种子数量并进行事后公示。

（1）《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子领取花名表》及《子洲县2023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植汇总表》；

（2）事中公示资料（2张，一远一近）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立健全良种推广明细档案，做到乡镇有汇总表和分村到户清册，村级有到户清册。种子领取花名表和汇总表各一式三份，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分别由项目村、乡镇政府和县农业部门各一份。

（四）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日常管理和项目总结。实施单位要在工作中深入一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对策，解决问题。

进行整理、保存，总结形成工作档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种子管理。加强对发放种子的监管，严禁出现不种地领取种子、虚报种植面积、重复领取种子和变卖种子等现象。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良种推广项目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农作物良种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

(三)抓好绩效评价。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收获时期，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跟踪问效。

(四)做好项目总结。各乡镇(街道办)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强化责任落实。

附件 1: 2023 年各乡镇马铃薯种子发放表

附件 2: 子洲县 2023 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子领取花名表

附件 3: 子洲县 2023 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种植汇总表

